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子议案十为《决议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6年12月22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后续股票发行登记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2月22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洪巩堤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6年12月22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后续股票发行登记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2月22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洪巩堤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7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6-96”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7日